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

一、 总则

(一) 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 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特制定本规范。

(二) 本规范所指实践教学包含: 实训、课程设计、企业认知实习或社会调研、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顶岗实习、指导各级各类竞赛以及各种技能工种的考级考证辅导。

(三) 实践教学一方面应引导学生通过对各种科学问题、工程问题和社会问题的亲自体验与验证, 加深对各种问题的认识与理解; 另一方面应努力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意识和社会责任。各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必须以贴近科学研究、贴近工程实际、贴近社会实践为指导思想。

(四) 各系、二级学院应参照本规范并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特点, 制定(修订)各类实践教学管理细则。

二、 组织与管理

(一) 实践教学工作在学院主管院长领导下, 实行院系(二级学院)两级管理。

(二) 教务处代表学院负责全院实践教学的宏观管理, 履行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保障的职责; 设备处负责各类实践教学仪器设备保障, 后勤保障处负责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后勤保障。

(三) 各系(二级学院)是执行各类实践教学工作的主体, 具有设计安排各种实践教学环节、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的权利, 负有保证教学质量、达到教学目标的责任。

(四) 各系(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实践教学的特点, 全面、系统、科学的规划设计实践教学体系。

(五) 各系(二级学院)必须明确各类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 制定完整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或实习指导书, 配备称职和充足的指导教师, 选择合适的实践场所。各种实践教学的内容应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学生能力的要求。各种实践教学大纲或实习指导书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方可执行。

（六）各系（二级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都必须共同维护实践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实践教学计划组织和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调整或者增减变化的，需经教务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执行。

（七）在不改变实践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各系（二级学院）可将教学改革与科技成果、新技术方法融入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内容，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核签字后即可执行。

（八）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实训的组织、管理和责任单位，要积极做好学生实习安排、安全与保密教育等工作；实习前应组织实习动员，宣讲实习目的、实习计划、相关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学院应为外出实习的学生购买人身保险。

（九）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得申请免修实习；因病不能参加实习者必须提出缓修申请并附医院证明，经系（二级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方可，缓修随下一年级进行；实习过程中不迟到、不早退，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十）各系（二级学院）必须建立和完善教学检查机制，加强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检查与督导工作，学院督导室每学期应对开出的所有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载。

（十一）专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实训室管理制度》，组织并承担实训室的常规管理、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实训前的准备工作。实训室应保持环境整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器件、材料、工具应按类有序存放，仪器设备完好率应保证在 95% 以上。定期检查安全设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实践教学

（一）教学文件是规范教学过程和实施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基本知识运用能力的训练、基本操作技能能力的训练、必备的专业技能训练和开拓创新能力的培养。而要实现这一任务，应该而且必须有完备和科学的实践教学文件来规范和指导实践教学。

（二）课程实训

1. 实训课程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需要设置，结合学生应掌握和达到的知识和技术技能的要求，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安排合适的实训项目，构建分层次、多模块，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

2. 各课程实训必须有该课程的实训教学大纲。实训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实训课在专业人才培养和所属课程中的作用和地位。

(2) 实训课主要培养学生哪些方面的实践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与理论的关系。

(4) 设置哪些实训项目与内容, 总学时分配、每个实训所需的时间等。

(5) 考核方式及评分方法。

3. 实训教材 (实训指导书)

各实训课程均应有实训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实训教学大纲及实训指导书由系(二级学院)教研室组织主讲教师及有关行业企业专家编写。

(三) 实习

1. 实习包括: 各类认知实习、顶岗实习。各系(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的不同要求和需要, 确定不同专业的实习类型和时间, 同时做好与课程教学的衔接; 各类实习的设置应有层次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实习计划应保持稳定, 不得无故取消或缩减实习时间、内容;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实习教学计划的, 应按照本规范第九条和第十条执行; 实习计划的调整在时间进程上不得与课程教学等其他教学环节冲突, 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降低教学要求。

3. 实习宜采取集中安排的方式。考虑到专业性质、实习内容要求的不同以及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 部分实习(主要为顶岗实习)也可采取分散实习的方式。

4. 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所有实习, 都必须有实习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实习的作用和地位。

(2) 实习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 考核方式及评分方法。

5. 实习项目进行前都必须制定具体的实习方案, 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 课程设计

1. 课程设计的设置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综合训练的需要, 其安排须与相关理论课程有机结合, 应有一定的综合性, 能使学生在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充分锻炼。

2. 课程设计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 一些量大面广、人数较多的课程,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应超过 40 人。

3. 在进行课程设计前, 指导教师要编制课程设计任务书并及时下达给学生。课程设计任务书要求下达的设计选题恰当、设计任务足额、设计要求明确。

4. 对于综合性课程设计或大型设计（设计周数在 2 周及以上），在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的同时，应尽可能有与之相配套的课程设计指导书提供给学生。课程设计指导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列出完成本设计必需的理论知识
- (2) 设计的基本思路和基本方法步骤
- (3) 对于需进行实际工程安装调试的设计，应指出安装调试时的注意事项。并列出需准备的主要材料名称型号，供学生参考。

- (4) 设计参考文献

5. 要制定课程设计计划并认真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实践教学进度表。

(五) 毕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学院制定的《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开展毕业设计工作，每位同学要认真完成学院统一制订的顶岗实习报告。

(六) 各类技能竞赛要严格按照教务处制定的《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开展技能竞赛工作

四、实践教学项目成绩管理

(一)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实训、课程设计时，应对学生的实训准备、操作进行考核，对设计方案和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课程实训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课程设计可进行必要的答辩。要根据具体实践教学项目，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的成绩。

(二) 实习学生必须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能获得学分。实习考核按《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进行。

五、附则

(一)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